

证券代码：300119

证券简称：瑞普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物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企业自有资金对高科技产业投资；兽药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、销售。	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物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企业自有资金对高科技产业投资；兽药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、销售；微生物及其代谢物、酶、天然植物及提取物饲料原料的研发及推广服务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。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：兽药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微生物及其代谢物、酶、天然植物及提取物饲料原料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2	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、副经理 2 名、财务总监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、副经理若干名、财务总监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